

证券代码：835197

证券简称：日兴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 年 1 月 3 日，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提供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的议案》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票据等融资方式，由关联方张超、朱萌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巧根 张林 徐志坚

2020年1月3日